

抚长高速公路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

本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3日。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工程起点位于自然村北侧，向东偏移既有抚长高速公路，沿伊通河西侧布线，在柳家窝堡设互通式立交与规划的永春快速路连接，经莲花泡、二十里堡、红嘴子等，通过长春南枢纽互通式立交与长春绕城高速连接，终点设在长春南四环路南侧，顺接亚泰大街，项目全长12.623公里。

1.2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投资为596882.6682万元（不含房建、10kv外电工程）。项目全长12.623公里，主线设置特大桥9203米/2座（其中滨河特大桥8128米/1座，长春南互通特大桥1075米/1座），涵洞2道，互通式立体交叉2处（永春、长春南），分离式立体交叉1处，通道2处，收费站2处，养护工区1处（与永春收费站同址）。另设1条自然村联络线，长度1.965公里。

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2米；自然村联络线采用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1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均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1.3 计划工期：2020年8月30日至2022年10月31日，节点工期满足甲方的具体要求。

1.4 招标范围：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环保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等。

1.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主要内容如下：

标段	桩号	里程 (km)	工程内容
GC01	K306+160-K318+782.749	12.623	特大桥9203米/2座，涵洞2道，互通式立交2处，分离式立交1处，通道2处。（不含房建工程）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满足以下资质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1.1 最低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企业施工资质

标段	最低资质要求
GC01	(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1.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企业施工业绩（2015年1月1日之后交工的工程）：

标段	最低业绩要求
GC01	(1) 完成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累计不少于15公里或路基土方不少于300万m ³ ； (2) 完成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累计不少于15公里或沥青混凝土路面不少于100万m ² ； (3) 完成过高速公路大桥或特大桥工程不少于1座； (4) 完成过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不少于1项。

说明：

(1) 公路工程企业业绩应为己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总包已建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所附证明材料网页截图中能明确查到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交工日期和本次招标业绩最低要求对应的各

项工程内容信息。如不能查找出本次招标所需的工程信息，则视为未填报此项业绩，同时不接受其他证明材料。

(2) 业绩要求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大桥或特大桥可不在同一合同内。），养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业绩均不予认可。

(3) 表中涉及到的各项工程技术语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的标准。

(4) 联合体投标时，企业施工业绩路基、路面、大桥或桥梁业绩按牵头人业绩计算，机电工程业绩按承担机电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业绩计算。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8 家；

(2) 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具备公告 3.1.1 款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联合体牵头方及承担土建施工的单位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承担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的成员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3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的名称、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审。

2.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本款所述的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能通过评审。

2.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要求
GC01	(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具备公告 3.1.1 款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联合体牵头方及承担土建施工的单位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承担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的成员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GC01	(1) 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9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亏损； (2) 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流动资产大于或等于流动负债。

注：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牵头人财务状况考核。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业绩最低要求
GC01	(1) 完成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累计不少于15公里或路基土方不少于300万m ³ ； (2) 完成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累计不少于15公里或沥青混凝土路面不少于100万m ² ； (3) 完成过高速公路大桥或特大桥工程不少于1座； (4) 完成过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不少于1项。

说明：

(1) 公路工程企业业绩应为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总包已建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所附证明材料网页截图中能明确查到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完工日期和本次招标业绩最低要求对应的各项工程内容信息。如不能查找出本次招标所需的工信息，则视为未填报此项业绩，同时不接受其他证明材料。

(2) 企业类似业绩指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在2015年1月1日之后的国内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大桥或特大桥可不在同一合同内。）；养护工程、国外工程业绩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业绩。

(3) 表中涉及到的各项工程术语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标准。

(4) 联合体投标时，企业施工业绩路基、路面、大桥或桥梁业绩按牵头人业绩计算，机电工程业绩按承担机电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业绩计算。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规定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2019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或《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评价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最低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GC01	项目经理	1人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为投标人； (4)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
	项目总工（公路工程）	1人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总工 (桥梁工程)	1人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桥梁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离)
--	----------------	----	--	----

说明: (1) 本表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联合体投标的, 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不得由承建机电工程施工任务的企业提供, 并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 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

(3)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通信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 则需提供具备上述专业的毕业证。

(4) 个人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 养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业绩均不予认可。

(5) 在评审时, 招标人将在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实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核实内容主要包括证书专业、级别、注册单位, 并以核实后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填报的信息与网上核实信息不符的, 其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审。

(6) 在评审时, 招标人将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对投标人提交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进行核实。并以核实后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填报的信息与网上核实信息不符的, 其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审。

(7) 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任职业绩应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已载明且通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的总包已建业绩, 并能够证明填报人员具有相应任职经历的业绩。评审时将按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网页截图进行必要的网上核实, 并以核实后的信息为准。如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找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任职业绩, 则视为未填报此项任职业绩。如网页截图信息或业绩证明材料与实际不符,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 并将相关行为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财务能力得分高者优先;</p>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 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 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 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3) 履约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企业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若以上得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名顺位。</p>
<p>2.1.1</p> <p>2.1.3</p>	<p>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2.1.1</p> <p>2.1.3</p>	<p>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投标函或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投标函或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总价之和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2.1.2</p>	<p>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和股东出资情况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本款所述的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能通过评审。</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20 分</p> <p>主要人员：10 分</p> <p>财务能力：5 分</p> <p>技术能力：5 分</p> <p>业绩：5 分</p> <p>履约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5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含 90%)至 100%(含 100%)之间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至元。</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C = \frac{A + B}{2}$ <p><i>C</i> - 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至元； <i>A</i> - 最高投标限价； <i>B</i> - 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²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分	好, 2.4-3.0 分
					较好, 1.8-2.4 分
					一般, 1.8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分	好, 2.4-3.0 分
					较好, 1.8-2.4 分
					一般, 1.8 分
			项目经理部施工管理方案	2分	好, 1.6-2.0 分
					较好, 1.2-1.6 分
					一般, 1.2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好, 1.6-2.0 分
					较好, 1.2-1.6 分
					一般, 1.2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好, 1.6-2.0 分
					较好, 1.2-1.6 分
					一般, 1.2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好, 1.6-2.0 分
					较好, 1.2-1.6 分
					一般, 1.2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好, 1.6-2.0 分
					较好, 1.2-1.6 分
					一般, 1.2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好, 1.6-2.0 分
					较好, 1.2-1.6 分
					一般, 1.2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2分	好, 1.6-2.0 分			
		较好, 1.2-1.6 分			
		一般, 1.2 分			

²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10分	项目经理 任职业资格与业绩	4分	符合最低资格要求，得2.4分；具备1项高速公路工程（必须包含大桥或特大桥工程）项目经理任职业绩，加1.6分，最多加1.6分。
			项目总工 任职业资格与业绩 (公路工程)	3分	符合最低资格要求，得1.8分；具备1项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任职业绩，加1.2分，最多加1.2分。
			项目总工 任职业资格与业绩 (桥梁工程)	3分	符合最低资格要求，得1.8分；具备1项高速公路工程（必须包含桥梁工程）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任职业绩，加1.2分，最多加1.2分。
2.2.4(3)	评标价	5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text{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text{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5分	近三年(2017-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差值的三年算数平均值	大于或等于5亿元	5分
				5亿元~3亿元，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3~5分
				小于或等于3亿元	3分
注：如投标人为新注册公司或涉及重组等原因无法提供2017、2018、2019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报表中无法看出招标所需信息，则本项得分按能够体现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年度除以3计算。 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能力计算得分。					
2.2.4(4)	技术能力	5分		投标人具有与公路施工有关的省部级或国家工法，每有1项加1分，最多加5分；	5分
				投标人具有与公路施工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每有1项加1分，最多加5分；	
注：技术能力最高得5分，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成员的技术能力累计计算得分。					
2.2.4(4)	业绩	5分	企业类似业绩	符合最低资格要求，得3分；	5分
				增加1座高速公路大桥或特大桥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注：企业类似业绩指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在2015年1月1日之后的国内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养护工程、国外工程业绩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业绩。 联合体投标时，企业施工业绩按牵头人业绩计算加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5分	信用评价	5分	<p>以投标人在吉林省信用评价结果或全国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其信用评价得分计算。</p> <p>得分计算规则如下：</p> <p>(1) 吉林省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 2019 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 中的评价结果进行评分；</p> <p>AA 级 3 分</p> <p>A 级 2 分</p> <p>其它等级 0 分</p> <p>(2) 全国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中的评价结果进行评分。</p> <p>AA 级 3 分，被评价省份在 1 个省份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省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p> <p>A 级 2 分，被评价省份在 1 个省份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省份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其它等级 0 分</p> <p>(3) 若投标人在吉林省和全国均有信用评价结果时，以两种评价计算后得分高的为准。</p> <p>(4) 若投标人在吉林省和全国均没有信用评价结果时，该企业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得 2 分；有不良行为记录，得 0 分。</p> <p>(5) 联合体投标时，按牵头人评价结果进行考核。</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 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 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 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 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 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 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 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仙台大街 3333 号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0431-81942559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三环与幸福街交汇陶然公馆 10 楼 1016 室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金琳
电话：13843092366 15843081006